

辽宁省教育厅：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9〕7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我院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实施方案说明如下：

一、组织领导机构

为加大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力度，明确责任，确定目标，我院成立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协调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各项工作。工作领导小组设扩招专项考试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扩招专项考试各项工作的协调。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录取组、考务组、命题组、后勤保障组、应急安全组、纪检监督组等六个工作小组，分工负责落实扩招专项考试各项工作任务。为提高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我院选派政策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管理人员参与此项工作。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以院长为组长，集体研究决定高职扩招专项招生考试、录取等重大问题。

组 长：张博

副组长：崔海

成 员：刘述龙 金宇 景金祥

1. 招生录取组

负责人：景金祥

成 员：牛美乐

负责牵头组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宣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流程设计、考生报名信息核准、考生资格审查、

准考证发放、考试成绩公布、提交拟录取名单、办理正式录取手续、邮寄录取通知书、信息公布等相关工作。

2. 考务组

负责人：金字

成 员：隗阳

负责考试试卷准备、保管及保密，编排考场、组织考试、印制考务册、汇总考试成绩等相关工作。

3. 命题组

负责人：金字

成 员：朱春廷 刘可 裴祥峰 于艳辉 赵俊玲

负责文化课、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测试的命题及阅卷、评分、组织工作。

4. 后勤保障组：

负责人：赵小丽

负责校园的车辆管理、校园环境卫生、饮食服务等后勤保障工作。

5. 应急安全组：

负责人：柳广军

负责考试当日出现突发情况的应对及处理工作；负责试卷保管的安全工作；负责考试期间校园秩序的维护和考生安全的工作。

6. 纪检监督组：

负责人：夏红军

负责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全过程的纪检监察，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保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透明，实施招生、考试、录取“阳光工程”。

二、招生条件及对象

1. 报名条件

(1)符合辽宁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退役军人和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即等报考高职院校的群体。

(2)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3)已参加2019年我省高职扩招第一、第二次补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

2. 报名对象

(1)A类为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

(2)B类为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

(3)C类为符合我省统一高考报名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

三、招生专业及计划安排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合计	普通高中和 中职毕业生 (A)	退役 军人 (B)	下岗失业工人、农民 工、新型职业农民 (C)	学费
1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40	15	25		9500
2	5601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40	15	15	10	10500
3	560103	数控技术	140	20	110	10	10500
4	5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40	15	15	10	9500
5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40	15	15	10	9500
6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130	20	110		10500

7	5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130	20	110		10000
8	560701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150	20	110	20	10500
9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150	20	110	20	10500
10	630702	汽车营销与服务	40	15	15	10	11000
11	5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130	20	110		11000
12	560707	新能源汽车技术	150	20	110	20	11000
13	600309	港口物流管理	40	20	10	10	9500
14	640101	旅游管理	40	20	10	10	8800
15	600302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120	20	100		8800
16	6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50	20	110	20	9500
17	630801	电子商务	40	20	10	10	8800
合计:			1570	315	1095	160	

四、报名及收费

1. 报名时间

(1) 第一阶段：2019年8月11日8:00—8月26日24:00;

(2) 第二阶段：2019年11月11日8:00—11月19日24:00。

2. 报名方式：2019年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两种方式。

(1) 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dlemcedu.cn/>。考生登陆学院官方网站，认真填写《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信息表》后提交（考生必须如实、清晰、完整、准确地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表）。

(2) 考生也可以直接到我院招生工作处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为8:00—17:00。

3. 缴纳考务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需缴纳考务费120元（缴纳报名考试费按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相关规定标准）。

退费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照《辽宁省民办学校退费管理办法》（辽价发[2011]53号）相关规定按月办理退费。

4. 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查并成功缴费的考生于考试当日在我院招生工作处现场领取准考证。

5. 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考试用品自备。

五、志愿结构及相关要求

志愿表中设三个有序的专业志愿栏，同时设置了“愿意服从专业调剂志愿”栏。

六、体检要求

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学生报到后学院将安排统一体检。其中国际邮轮乘务管理专业男生身高不低于在 170cm，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cm，身体健康、匀称。双眼裸视力均能达 4.6(0.4)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 4.6(0.4)及以上；色觉无红绿色盲；身体裸露部分不可有纹身，具体参看我院招生章程。

七、命题与教务管理

为确保命题安全，保证试题质量，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辽宁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电〔2019〕79 号）、《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9〕11 号），参照《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文化课（公共课）命题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辽招考办字〔2017〕61 号）和国家保密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制定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管理办法。具体参看附件。

八、考试时间及考试科目

1. A 类考生

文化课+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测试：文化课考试科目为数学，满分为 150 分；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测试满分 150 分，

总分为 300 分。考生录取成绩由文化课考试成绩+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测试成绩组成。

2. B类、C类考生

免于文化素质考试，需参加我院按照专业基本培养要求组织的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测试，满分 300 分。

考试具体日程安排：

第一阶段：

测试科目	测试方式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招生对象
数学	笔试	8月31日	13:30——16:00	学院本部	普通高中生、中职生
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	面试	8月31日	13:30——16:00	学院本部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

第二阶段：

测试科目	测试方式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地点	招生对象
数学	笔试	11月23日	13:30——16:00	学院本部	普通高中生、中职生
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	面试	11月23日	13:30——16:00	学院本部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

九、招生录取办法

1. 对于 A 类考生，按照考试成绩录取，两科考试有任意一科成绩为零分的不予录取。对于 B 类、C 类考生，按照综合素质与职业能力测试的成绩录取。成绩相同者，A 类依次比较综合素质与能力、数学，成绩高者优先录取；B 类、C

类依次比较综合素质与能力的分项成绩，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2. 对于取得录取资格的考生，按照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

3.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实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对于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术大赛一等奖的中职毕业生，和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农民，现场报考时携带相关证书，经我院审核通过后均可免试录取。

4. 根据录取原则提出预录取名单，上报我院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十、考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公布

1. 考生可通过学院官方网站查询成绩及预录取信息。第一阶段查询时间为2019年9月2日-9月15日，录取备案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前。第二阶段查询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12月13日，录取备案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前。

2. 成绩公布后，考生可联系我院教务处申请成绩复核。

3. 凡在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按教育部令第18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考生的违规情况将报省招生办公室，记入考生诚信电子档案。

十一、其他其它相关补充事项

1. 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录取的学生与普通统招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就业时可以正常办理就业报到手续。品学兼优的学生可以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贫困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退役军人按国家政策减免学费并给予资助。

2. 考生入学后，学校将分类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分类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对录取的普通高中和中职毕业生，与普

通统招录取的学生及第一、第二阶段单招入学的学生一同进行全日制教学；对录取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工人、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按照“标准不降、模式多元、弹性教学”原则，学制灵活，部分推行弹性学制，实行单独编班选课，单独教学，单独考核方式进行教学，放宽学业年限。

3. 选派政策性强、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责任心强、原则性强的教师和管理人员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录取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者不得参与招生录取工作。

4. 加强对招生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杜绝违纪事件发生。

十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大连金普新区大魏家街道魏兴路 66 号

邮政编码：116110

联系电话：0411—39952542 39952590

传真电话：0411—39952599

联系人：景金祥

十三、申诉及举报方式

申诉及举报电话：0411-3995258

2019 年高职扩招流程第一阶段（2019 年秋季入学）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8 月 11 日—8 月 26 日	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2	8 月 27 日	资格审查	
3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	网上缴费	
4	8 月 31 日	现场领取准考证、参加考试	
5	9 月 1 日	评卷、汇总成绩	

6	9月2日	公布成绩	
7	9月3日	成绩复核	
8	9月4日	公示预录取名单	
9	9月20日前	报省招办备案，邮寄录取通知书	

2019年高职扩招流程第二阶段（2020年春季入学）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1	11月11日—11月19日	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2	11月20日	资格审查	
3	11月21日—11月22日	网上缴费	
4	11月23日	现场领取准考证、参加考试	
5	11月24日	评卷、汇总成绩	
6	11月25日	公布成绩	
7	11月26日	成绩复核	
8	11月27日	公示预录取名单	
9	12月20日前	报省招办备案，邮寄录取通知书	